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

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4 場次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110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

胡杰瑞

傷害致死案

111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三)

國民法官  
一起審判

Citizen Participation



國民法官法



司法院國民法官  
官法制度介紹



## 目錄

選任程序說明書 .....	2
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（111年1月12日） .....	5
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.....	6
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.....	10
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.....	18

# 選任程序說明書

## 壹、前置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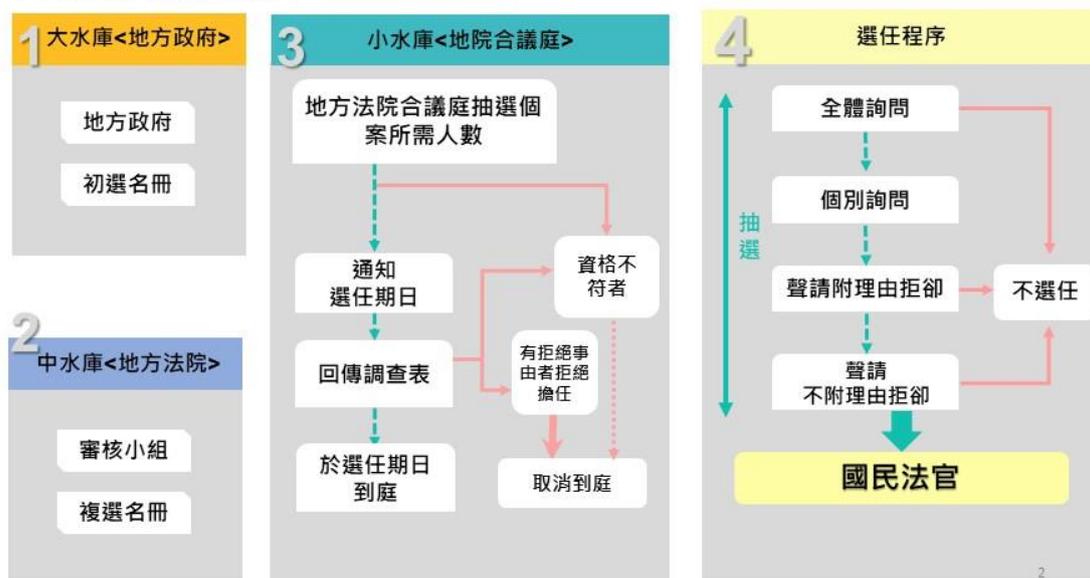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：

- (一) 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- (二) 民國110年10月29日在合議庭法官、檢察官與辯護人共同在場見證下，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120名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- (三) 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22條第1、2項）。
- (四) 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。
- (五) 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第22條第2、4項）。
- (六) 選任期日2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第23條）。

## 二、選任流程：

###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

第17條至第34條



## 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### 一、選任人數：

依本法第2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### 二、選任方式：

#### ● 先抽後篩(第30條)

1. 先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，並編定序號（如：抽出20人，依序編定為1至20號）。
2. 法院視具體情形，對前述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、部分或個別進行詢問，目的在判斷有無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3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16條第1項所

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
4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5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6. 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，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。

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候選國民法官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敬請各位諒察。

附錄一：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

附錄二：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

附錄三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附錄四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（111年1月12日）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8：30~9：10 （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）	候選國民 法官報 到、檢辯 審閱到庭 調查表及 問卷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（含填寫到庭調查表、問卷）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，影印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、問卷供檢、辯審閱（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）。
9：10~9：40 （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）	全體詢問	除到庭調查表、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（問題限於是非、選擇題）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（先由本院職權詢問2個問題，後由檢、辯補充詢問至多各2個問題）。
9：40~11：30 （候選國民法官 分組詢問室）	分組詢問 及 選任國民 法官	1. 先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6位，並編定序號。 2. 再由檢方及辯方各詢問10分鐘，合議庭詢問5分鐘。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，不限制問題數量，但限制時間。詢問完畢，5分鐘討論後為不選任裁定，再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，依序編號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。 3. 重複前二項步驟，直到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4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 4. 所詢問的問題主要在於確認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，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。
11：30~12：00 （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、候選 國民法官分組詢 問室）	宣示選任 結果 國民法官 進行宣誓 審前說明	1.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宣誓。 2. 審判長審前說明

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

<p>適用案件</p>	<p>一、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（115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</p> <p>二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（112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</p> <p>（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）</p>								
<p>合議庭之組成</p>	<p>法官3人+國民法官6人（另有1~4名備位國民法官），共同參與審判。</p>								
<p>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331 815 443 891"> <p>任期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443 815 1477 891"> <p>隨個案選出，只參與該案件審判。</p>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31 891 443 1263"> <p>選任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443 891 1477 1263"> <p>年滿23歲以上，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。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</p>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31 1263 443 1711"> <p>權限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443 1263 1477 1711"> <p>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</p> <p>二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，並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評議，決定被告有無犯罪，如果被告有罪時，並決定適當的刑罰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）。</p> <p>三、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被告，或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。</p>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31 1711 443 2009"> <p>義務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443 1711 1477 2009"> <p>一、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</p> <p>二、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、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。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	<p>任期</p>	<p>隨個案選出，只參與該案件審判。</p>	<p>選任</p>	<p>年滿23歲以上，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。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</p>	<p>權限</p>	<p>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</p> <p>二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，並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評議，決定被告有無犯罪，如果被告有罪時，並決定適當的刑罰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）。</p> <p>三、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被告，或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。</p>	<p>義務</p>	<p>一、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</p> <p>二、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、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。</p>
<p>任期</p>	<p>隨個案選出，只參與該案件審判。</p>								
<p>選任</p>	<p>年滿23歲以上，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。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</p>								
<p>權限</p>	<p>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</p> <p>二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，並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評議，決定被告有無犯罪，如果被告有罪時，並決定適當的刑罰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）。</p> <p>三、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被告，或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。</p>								
<p>義務</p>	<p>一、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</p> <p>二、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、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。</p>								

	<p>三、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應行宣誓，並於審判過程中，聽從審判長之指揮，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全程到場參與審判，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。</p>
保護	<p>一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或到庭期間，應給予公假，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（現為模擬審判階段，將給與出席證明，以利辦理請假作業）。</p> <p>二、依到庭日數，給與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</p> <p>三、個人資料不得揭露。</p> <p>四、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依法保密之事項，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、聯絡。</p> <p>五、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，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。</p> <p>六、意圖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，或意圖報復其，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其特定親屬犯罪者，加重處罰。</p>
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	<p>以下是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；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，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。</p> <p>一、無罪推定原則：</p> <p>被告未經審判而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應推定其為無罪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），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，都被認為是無辜的，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。因此，在審判結束之前，不能有先入為主，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觀念。</p> <p>二、檢察官負有舉證的責任：</p>

	<p>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，負有證明的責任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），也就是說，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，被告則不必證明自己無罪。</p> <p>三、證據裁判原則：</p> <p>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依據在法庭所提出，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是指物證（如兇器等）、人證（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接受詰問）、書證（如現場勘驗筆錄、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）等；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，都不能當作證據。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（律師）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，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，只是雙方的主張，也不能當作證據。</p>
<p>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～</p>	<p>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，經抽選而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「候選國民法官」的一員。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，您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所扮演的角色，已有相當的了解；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的文件，並於<b>110年12月24日(星期五)前</b>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寄回附件的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並於<b>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8點30分至40分</b>間，<u>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</u>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。</p> <p>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：(一)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；(二)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</p> <p>在上開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，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</p>

	<p>題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、意願，並可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。</p> <p>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須於111年1月12日至111年1月14日止，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（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，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的國民法官每日<u>新臺幣2500元</u>之日費，並按日計算）。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則於該日選任程序結束後，本院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，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！</p> <p>當然，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如有興趣，並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的制度，也非常歡迎，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。</p> <p>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，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，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！</p>
<p>防止詐騙 宣導</p>	<p>本院支付給各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的日費、旅費等，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，您所填寫的問卷不需提供個人的金融機構帳號及密碼，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，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。您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向本院洽詢。</p>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##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您好：

《國民法官法》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分階段施行。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，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，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。您已經依法被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，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，並敬邀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。

姓 名		編 號	
出生年月日		最高學歷 (學校名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
現在的職業及 任職的機關			
曾經從事的工作 經歷			
* 如果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，即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)。			
*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問題及說明，並且據實填載本調查表（112年1月1日《國民法官法》開始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）			
填載人（簽章）：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壹、有《國民法官法》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，**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將本表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寄回。**

資格調查

貳、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

有上述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

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參、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總統、副總統。
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
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
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

	<p>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</p> <p>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</p> <p>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</p> <p>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</p> <p><b>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上述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</p>
<p>參與意願調查</p>	<p><b>肆、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</li> <li>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</li> <li>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</li> <li>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li> <li>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</li> <li>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li> <li>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</li> <li>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li> <li>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</li> <li>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</li> </ol> <p><b><u>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</u></b></p> <p><b>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有上述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有上述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</p> <p><b>伍、您是否於111年1月12日至1月14日（均為全日）均可參與程序？（如無法三日皆全程參與，111年1月12日選任程序當天可不用到場）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</p> <p><b>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</p>

柒、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、無偏頗的國民法官，煩請回答以下問題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法院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1. 您是否因為個人信念(宗教上、思想上、道德上)，以致在明知法律規定及其適用原則的情況下，仍無法依據法律判斷？

是。

否。

2. 你本身或家人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

是，曾經是\_\_\_\_\_。案件內容概述：

\_\_\_\_\_。

否。

3. 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(如律師、法務助理、代書等)？

是。

否。

4. 您是否曾經幫忙他人蒐集刑事辯護資料，或協助他人進行刑事辯護的準備？

是，案件內容概述：

\_\_\_\_\_。

否。

5. 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，以牙還牙，一報還一報？

是。

否。

理由是：\_\_\_\_\_。

6. 為了讓審判程序可以集中迅速的進行，如果開庭時間持續3、4個小時沒有休息，您的身體、心理能否負荷？

可以。

不可以。

7.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，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，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？

會。

不會。

理由是：\_\_\_\_\_。

8. 如果您被選中為國民法官，當您經歷全部審判程序，認定被告罪證明確成立犯罪時，對於必須判處被告入監服刑的決定，您心理上會有困難或壓力嗎？

非常會。

會。

不會。

非常不會。

9. 您是否曾有酒醉與人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的經驗？

是。

否。

10. 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合理的疑問，即不能判被告有罪？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不清楚。

11. 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和被告、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，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？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\_\_\_\_\_。

12. 您是否認同每個人對於酒精的吸收、代謝能力不相同，有些人飲酒後，依然能有判斷是非、決定對錯的能力？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13. 刑事審判規定，判被告有罪一定要有證據，若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，心理上覺得被告有罪，但卻沒有足夠證據時，您是否願意依照法律規定，判被告無罪或下對被告有利的決定？

是。

否。

14. 您是否同意在無法知悉被告犯罪時之內心想法的情況下，應該用客觀證據佐證，而非僅聽信被告單方辯解？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15. 我知道，除非我們真的能夠回到案發當時，否則我們不可能排除案件中的所有疑點。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16. 我認為，判斷被告下手時候的想法到底是什麼。除了被告自己的說法以外，還要根據被害人是否死亡、被害人的傷勢、被告使用的凶器、其他人的說法等等所有其他客觀證據來加以綜合判斷。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17. 你是否認同「客觀的證物比證人的證詞更加可信」？

- 非常同意。
- 同意。
- 不同意。
- 非常不同意。

18. 您是否認同「犯罪結果的發生，有時候可能不只是被告一個人的責任」？

- 非常同意。
- 同意。
- 不同意。
-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\_\_\_\_\_。

19. 您是否認同「如果被告的行為並不是導致結果發生的唯一原因，就不應該由被告負責」？

- 非常同意。
- 同意。
- 不同意。
-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\_\_\_\_\_。

20. 您是否同意犯錯的人，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可以減免刑罰？

- 是。
- 否。

理由是：\_\_\_\_\_。

21. 您是否認同「被害人或其家屬願意原諒被告，法院就應該判輕一點」？

- 是。
- 否。

理由是：\_\_\_\_\_。

22. 您是否認同「如何讓犯罪的人不再犯錯，比嚴刑峻罰更重要」？

- 非常同意。
- 同意。
- 不同意。
- 非常不同意。

23. 您是否認同「量刑應考量被害人與被告之間的關係」？

- 非常同意。
- 同意。
- 不同意。
- 非常不同意。

24. 您是否同意對於犯罪的人，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？

- 非常同意。
- 同意。
- 不同意。
- 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\_\_\_\_\_。

捌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

- 葷食。      素食。

玖、網路連結

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新制，可以掃描右方之 QR Code，或透過網路連結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>最左邊欄位「國民法官專區」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公告及 Q&A



<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/tw/cp-2904-208086-d241c-151.html>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1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4場次

##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\_\_\_\_\_號

(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)

以下的問題是為了本院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## 一、請問您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 有。變更事項為：\_\_\_\_\_ 無

## 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判長兼受命法官：余銘軒法官

陪席法官：葉詩佳法官

陪席法官：賴鵬年法官

檢察官：李明哲檢察官、高光萱檢察官、楊舒雯檢察官

辯護人：周漢威律師、王 晨律師、莊華隆律師

被告：胡杰瑞

被害人：羅志綱

告訴人：羅志玲

訴訟關係人即被告之女：胡伽茵

預定調查之證人：程彩霞、蕭開平法醫、曾世強醫師

## 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（經民國110年10月29日上午9時30分準備程序確認後的起訴犯罪事實）：

胡杰瑞於民國109年11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10號新店圖書館前，與羅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時，其客觀上能夠預

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，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，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、出血，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，卻未多加思考，而疏未注意及此，基於傷害的故意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，導致羅志綱倒地，續以腳踢、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，致羅志綱因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、中毒性休克，於同日晚上11時24分許死亡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\_\_\_\_\_ 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- 1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- 2、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。
- 3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-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6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- 7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（一）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\_\_\_\_\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
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-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（例如：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

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
-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-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-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-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可以 /  不可以

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：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(請勾選)	簡述事實
<p>(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</li></ul>	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<p>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</p>	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，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是（拒絕） /  否（不拒絕）

七、您於交回本調查表後，即表示您將於今日（12日）上午8時30分至後日（14日）中午12時30分，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舉辦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並同意於活動過程中進行錄音、錄影及使用您的肖像權、個人資料、發言、行為等訊息，供國民法官制度研究所用。

八、今日（12日）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5時、明日（13日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5時05分將進行本案審判程序，並於14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理由：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